

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现公布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内容包括概述、重点工作情况、信息公开数据（包含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等）。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2020 年，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市政府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各级政务公开工作有关制度规定，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加强领导，强化措施，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务信息，着力加强公开解读回应工作、着力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促进了政务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开展，切实增强社会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重点工作情况

（一）持续深化准入改革，提高注册审批效率。大力推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实施企业名称登记制度改革，推开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落实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改注册资本实缴制为认缴制；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搭建的企业开办“一网通”网上服务平台，推进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在市行政服务大厅建立企业开办“一窗通”线下服务专区，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企业开办线下服务模式。全面推行“网上办”“掌上办”“邮寄办”“预约办”的“四个办”服务，加速推进实现登记注册零见面。截至 12 月底，今年以来新登记市场主体 94233 户，其中新增企业 32162 户，新增个体户 61001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1070 户。

（二）狠抓市场安全监管，消费安全形势稳中向好。加强餐饮行业监管，检查餐饮服务单位 64275 家次，指导农村集体聚餐 4928 次，登记备案的小餐饮 26738 户，责令改正 3018 家次，立案 681 件，查扣不合格食品数量 238 公斤，移送司法案件 10 起，罚没款 281 万元；推进“互联网+名厨亮灶”学校食堂 1015 家；立案查处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 47 起。加强食品流通环节监管。共计检查食品销售环节经营户 56579 家次，立案 678 件，没收食品 629 公斤，移交公安机关案件 4 件；全市共查处“两品一械”违法案件 465 起，收集、评价、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9905 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 3670 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 911 份，药物滥用监测报告 542 份。全市各级共完成药品抽检 468 批次、化妆品抽检 69 批次、医疗器械抽检 34 批次，完成率均为 100%；食品抽检 2.72 万批次，完成率 104%。累计发现问题样品 515 批次，转办各类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件 687 件，均按要求进行了核查处置。

（三）全面推进质量监管，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提升。大力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我市获得省长质量奖企业 4 家，数量位居全省第五，黄淮四市第一。太康县锅炉、纺织服装等两大产业被确定为省质量提升行动六大行业的重点产业，全市各县（市、区）分

别确定一个产业作为本地重点质量提升产业，为下一步开展全区域、全行业的质量提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同时，印发《周口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关于调整周口市市长质量奖评审委员会的通知》，在市级媒体刊发《开展 2019-2020 年度周口市市长质量奖评选通知公告》，10 余家企业递交申报材料，7 家企业进入现场评审，目前现场评审结果已报市政府，同时全省 2019 年度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周口被确定为 A 级等次。

（四）创新市场监管机制，市场监管效能进一步提高。发挥牵头作用，强力推进部门联合抽查；抽查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市场主体 97 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市场主体 623 户；同时，印发《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0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对高风险企业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抽取市场主体 7746 户。全市 29 个市直部门归集涉企信息归集量 1297428 条。2019 年度全市企业年报率 90.33%；农民专业合作社年报率 92.16%；特种设备企业年报率 100%，圆满完成省局要求不低于 90% 工作目标任务。

（五）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发挥新媒体作用。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制订《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加强解读回应，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积极应对宣传工作新形势，开设了“周口市场监管”微信订阅号政务新媒体，对市局重要会议、重点工作做到“事不过夜，当天发布”，10 月份开通“周口市场监管”微信订阅号以来，编发信息稿件 53 条目。

三、政府信息公开数据

（一）主动公开情况

1、政务网站

主动公开产品质量通告、食品抽检通告、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 486 条，其中动态类信息 111 条，公开类信息 70 条，涉及市监动态、规范性文件、公示公告等内容，网站导入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等网上办事功能，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检验检测机构信息查询等网上信息查询功能。

2、政务新媒体

“周口市场监管”微信订阅号 2 个多月共计发布信息 53 条。

（二）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无

（三）复议、诉讼情况

无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无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1	204,67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01	0	17,76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49	-1	24
行政强制	40	0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科研	社会	法律服	

			企业	机构	公益组织	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政务公开工作的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创新。2021年，我局将在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下功夫，强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在完善工作机制上下功夫，建立政务公开长效机制，推进政务公开各项措施的落实，进而推动周口市市场监管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的更大的成绩。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